

证券代码：300679

证券简称：电连技术

公告编号：2020-010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9年8月22日召开的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04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2019年8月28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8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2月29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600,19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1.2821%，成交的最低价格为35.70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44.9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38,166,963.26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实施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的方式等符合公司《回购报告书》内容。

2、公司实施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3、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8,315,627 股）。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 日